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302號

上訴人 鄧英男

0000000000000000

鄧俊男

邱宏志

邱宏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

陳欣彤律師

蔡喬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家志製旗廣告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0七樓

之0

法定代理人 陳玉葉

訴訟代理人 許立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
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
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
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
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
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
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
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
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
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

01 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
02 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
03 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簡抗字第85
04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係以：本院參酌內政部國土
06 測繪中心（下稱國測中心）民國112年3月27日函、113年7月
07 18日函及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112年3月16日函、界址疑義
08 說明會會議紀錄、地籍圖重測結果清冊，採納國測中心鑑定
09 報告之意見，認定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
10 前高山頂段916之5地號）與鄰地同段530地號（重測前高山
11 頂段916之19地號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界址，為如原判決
12 附圖所示F-G-H-I黑色連接實線，論述諸多錯誤，與事實不
13 符；且未依伊之聲請，送請國測中心補充鑑定以釐清爭議，
14 亦有違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細繹上訴人所陳理由，係指摘
15 本院判決依國測中心鑑定報告結果認定系爭土地界址之事實
16 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
1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之
18 上訴不應許可，爰裁定駁回之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22 法官 洪瑋孺

23 法官 譚德周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陳欣汝

2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：

3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31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
- 01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02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- 03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04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5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